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

聯絡人：鍾韻琳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31

電子郵件：jessie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1030004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4條之3(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)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7024號函准予備查。金融監
- 二、參照主管機關103年6月26日公告修正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，放寬轉(交)換公司債、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到期前十日限制投資人行使轉(交)換或認股權利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